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与关联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2、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及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88%、华西能源持股42.74%、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8%。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931,6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总资产55,879.3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21.08万元，净利润-1460.21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胡定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占29%，华西能源出资200万元，占20%。

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法定代表人：徐鹏；注册资本160,566.0976 万元；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35,419.25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955.53万元，净利润473.75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华西能源持股50%、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铂瑞”）总资产4,67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22万元，净利润-627.22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华西铂瑞”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董秘李伟先生兼任“华西铂瑞”董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14年度，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自贡市垃圾发电项目、广安垃圾发电项目提供成套设备、工程服务等服务，交易金额13,406.1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5.06%。

（二）2014年度，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交易金额134.7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05%。

（三）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产品等服务，交易金额1,193.08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45%。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全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市场原则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西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与关联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西能源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